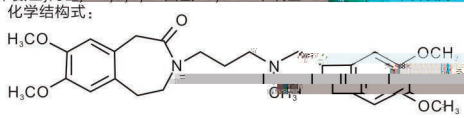
核准日期：2023年05月29日
修改日期：2023年07月04日
2025年02月20日
2025年03月24日

盐酸伊伐布雷定片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通用名称：盐酸伊伐布雷定片
英文名称：Ivabrad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
汉语拼音：Yansuanyifabuleiding Pian
【成　　份】
本品活性成份为盐酸伊伐布雷定。
化学名称：3-(3-{[((7S)-3,4-二甲氧基双环[4.2.0]辛-1,3,5-三烯-7-基)甲基]甲氨基}丙基)-1,3,4,5-四氢-7,8-二甲氧基-2H-1-苯并氮杂卓-2-酮，盐酸盐
化学结构式：



分子式：$C_{27}H_{36}N_2O_5 \cdot HCl$
分子量：505.05
辅　　料：乳糖、玉米淀粉、麦芽糊精、硬脂酸镁、二氧化钛、薄膜包衣预混剂（胃溶型）。
【性　　状】
本品为橙色椭圆形薄膜衣片，两面中心各有一个字型刻痕，除去包衣后显白色。
【适 应 症】
适用于窦性心律且心率≥75次/分钟，伴有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NYHA Ⅱ～Ⅳ级慢性心力衰竭患者，与标准治疗包括β-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，或者用于基础或不能耐受β-受体阻滞剂治疗时。
【规　　格】
5mg（按$C_{27}H_{36}N_2O_5$计）
【用法用量】
口服，一日两次，早、晚进餐时服用（见【药代动力学】）。
本品起始治疗仅限于稳定性心力衰竭患者。建议在有慢性心力衰竭治疗经验的医生指导下使用。
通常推荐的起始剂量为5mg，一日两次。治疗2周后，如果患者的静息心率持续高于60次/分钟，特别是增加至≥75次/分钟，则剂量患者的静息心率持续低于50次/分钟或出现与心动过缓有关的症状（例如头晕、疲劳或低血压），应将剂量下调至2.5mg（半片5mg片剂），一日两次。如果患者的心率在50和60次/分钟之间，则维持5mg，一日两次。
治疗期间，如果患者的静息心率持续低于50次/分钟、或出现与心动过缓有关的症状，应将5mg或5mg一日两次的剂量下调至2.5mg一日两次。如果患者的静息心率持续高于60次/分钟，应将2.5mg一日两次的剂量上调至5mg一日两次的剂量。
如果患者的心率持续低于50次/分钟或者心动过缓症状持续存在，则必须停药（见【注意事项】）。
特殊人群
肾功能不全患者：肾功能轻至中度损害患者无需调整剂量（见【药代动力学】）。因无肌酐清除率低于15ml/min的患者使用本品的临床资料，此类人群用药须慎重。
肝损害患者：轻度肝损害患者无需调整剂量，中度肝损害患者使用本品时需谨慎；尚无重度肝功能不全患者使用本品的研究，此类患者使用本品后，全身暴露量可能明显增加，重度肝功能不全患者禁用（见【禁　　忌】）。
【不良反应】
总体安全概况
已有近4000例患者参与本品的临床研究。最常见的不良反应为闪光现象（光幻视）和心动过缓，为剂量依赖性，与其机制有关。
不良反应列表
临床研究期间报告的不良反应按照如下频率列出：很常见（≥1/10）、常见（≥1/100且<1/10）、偶见（≥1/1000且<1/100）、罕见（≥1/10000且<1/1000）、非常罕见（<1/10000）、未知（现有数据估计）。

系统器官分类	发生频率	不良反应名称
血液及淋巴系统疾病	不常见	嗜酸性粒细胞增多症
代谢和营养疾病	不常见	高尿酸血症
神经系统疾病	常见	头痛，通常发生于治疗的第一个月
		头晕，可能与心动过缓有关
	不常见*	晕厥，可能与心动过缓有关
眼部疾病	很常见	闪光现象（光幻视）
	常见	视力模糊
	不常见	复视
		视觉障碍
耳和内耳迷路疾病	不常见	眩晕
心脏疾病	常见	心动过缓
		1度房室传导阻滞（心电图可见PQ间期延长）
		室性期外收缩
		心房颤动
	不常见	心悸、室上性期外收缩
	极罕见	2度房室传导阻滞，心房房室传导阻滞
		病窦综合征
血管疾病	常见	血压控制不佳
	不常见*	低血压症，可能与心动过缓有关
呼吸系统、胸部和纵隔疾病	不常见	呼吸困难
胃肠道疾病	不常见	恶心
		便秘
		腹泻
		腹痛
		消化不良
		口干
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	不常见	血管性水肿
		皮疹
		瘙痒
	罕见*	荨麻疹
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疾病	不常见	肌肉痉挛
全身及给药部位疾病	不常见	无力，可能与心动过缓有关
		疲劳，可能与心动过缓有关
	罕见*	不适，可能与心动过缓有关
实验室检查	不常见	血肌酐升高
		心电图Q-T间期延长

*从临床试验中自发报告不良事件计算得到发生率
部分不良反应描述：
闪光现象（光幻视）：有14.5%的患者报告了闪光现象（光幻视），表现为视野的局部区域出现短暂的亮度增强，通常为光强度的突然变化所致，如前所述为光敏现象。闪烁分解（频闪或万花筒效果）、彩色条纹或闪光等。闪光现象通常发生在治疗的第一个月内，多为轻度至中度。所有的光幻视均在治疗期间或治疗结束后消失。不足1%的患者因光幻视导致日常生活受到影响，或中断治疗。
心动过缓：有3.3%的患者报告了心动过缓，无论在治疗开始后最初的2至3个月内，0.5%的患者出现了严重的心动过缓（≤40次/分钟）。
心房颤动：在[illegible]的患者中观察到心房颤动发作。[illegible]的心房颤动发作。
试验的汇总分析显示，伊伐布雷定组患者的房[illegible]4.4%，对应的风险为1.26，95%CI[1.15-1.38]。
【禁　　忌】
对本品活性成分或者任何一种辅料过敏；
治疗前静息心率低于[illegible]次/分钟[illegible]；
心源性休克；
急性心肌梗死；
重度低血压（<90/50mmHg）；
[illegible]重度肝[illegible]能不全；
病窦综合征[illegible]；
窦房传导阻滞；
不稳定或急性心力衰竭；
[illegible]依赖起搏者起搏者（心率完全由起搏器控制）；
不稳定性心绞痛；
三度房室传导阻滞；
与强效CYP3A4抑制剂联用（例如抗真菌药物如酮康唑、伊曲康唑、大环内酯类抗生素（克拉霉素、红霉素、交沙霉素）、HIV蛋白酶抑剂如奈韦拉平、利托那韦）（见【药物相互作用】）；
与具有降低心率作用的药物CYP3A4抑制剂维拉帕米或地尔硫䓬联合使用（见【药物相互作用】）；
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未采取适当避孕措施的育龄期女（见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）；
【注意事项】
特别警告：
鉴于心率可能随[illegible]动态心率变化[illegible]都应考虑连续心率测定，心电图或24小时动态心电监测的结果，以明确静息心率。这还适用于心律停搏恢复的患者，特别是心率[illegible]次/分钟以下或考虑[illegible]（见【用法用量】）。
心律失常：
伊伐布雷定对心律失常没有预防或治疗作用。[illegible]
[illegible]室上性心动过速[illegible]
影响的心律失常患者。
接受伊伐布雷定治疗的患者发生心房颤动的风险增加（见【不良反应】）。在伴随[illegible]甲胎蛋白或者强效类抗心律失常药的患者中，心房颤动的临床数据[illegible]
本品治疗的患者进行心房颤动（持续性[illegible]发性），前需抑临床[illegible]
指征（例如出现心绞痛恶化、心悸、脉搏异常），还应进行心电[illegible]监测。
告知患者心房颤动的[illegible]症状，并建议患者出现这些[illegible]时与医生联系。
如[illegible]
险。
对于伴有窦内传导障碍（左束支传导阻滞、右束支传导阻滞）和心室不同步的慢[illegible]
[illegible]
二度房室传导阻滞的患者：
不推荐应用伊伐布雷定。
心率较慢的患者：
治疗前静息心率低于70次/分钟的患者禁用（见【禁　　忌】）。
治疗期间，如果患者的静息心率持续低于50次/分钟、或者患者出现了与心动过缓有关的症状，例如头晕、乏力或者低血压，应减[illegible]剂量，如果降低剂量后心率仍然持续低于50次/分钟或者心动过缓的症状持续存在，则必须停药（见【用法用量】）。
与[illegible]
[illegible]
【禁　忌】和【药物相互作用】）。[illegible]
氢地平联合使用时[illegible]
联合使用时[illegible]有额外的疗效。
慢性心力衰竭
在考虑使用伊伐布雷定进行治疗之前，心力衰竭必须稳定。由于NYHA心功能分级为Ⅳ级的心力衰竭患者使用本品的数据有限，因此，此类患者用药[illegible]谨慎。
脑卒中：
因缺乏相关资料，不推荐脑卒中后立刻使用本品。
视觉功能：
伊伐布雷定影响视网膜感光功能（见【药理毒理】），引起暂时小[illegible]
伐布雷定对视网膜的毒性作用，使用本品超过一年的长期治疗对视网膜功能的影响尚不清楚。[illegible]
炎患者慎用。
使用注意事项：

低血压患者：

轻度至中重[illegible]低血压患者使用本品的数据有限。该些患者应慎用伊[illegible]

低血压（血压<90/50mmHg）患者禁用（见【禁忌】）。

心房颤动：

接受本品治疗的心房颤动患者，进行药物复律时，尚无充足证据心动过缓[illegible]

据。因缺乏更多资料，非急诊心脏电复律应考虑在本次服药2小时之后进行。

先天性QT综合征或者使用延长QT间期药物的患者：

先天性QT综合征或者使用延长QT间期药物的患者应避免使用本品（见【药物相互作用】）。如果该合并治疗是必要的，要求进行严密的监测。

伊伐布雷定导致的心率减慢可加重QT间期延长，尤其是当伊伐布雷定与[illegible]特别是尖端扭转型室[illegible]时发生。

需要调整血压治疗的高血压患者：

SIGNIFY试验中，伊伐布雷定组患者发生血压升高的比率（7.1%）高于安慰剂组（6.1%）。这些事件最常发生在初始[illegible]的时间内，不影响伊伐布雷定的治疗效果。对于伊伐布雷定治疗的慢性心力衰竭患者，在初始高血压治疗过程[illegible]进行调整时，应以适当的[illegible]测血压（见【不良反应】）。

辅料：

本品含乳糖，患有罕见的遗传性半乳糖不耐受症、原发性肠[illegible]葡萄糖-半乳糖吸收不良的患者不应使用本品。

对驾驶和操作机器能力的影响

[illegible]健志愿者进行了一项随机对[illegible]评估伊伐布雷定对驾驶能力的[illegible]示与安慰剂相比存在差异，然而，在上市后使用经验中，已经报告过[illegible]影响能力的病例报告。伊伐布雷[illegible]光幻觉，无类为视幻觉（见【不良反应】）。在光强度可能突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驾驶或者操作机器，特别是在夜间驾驶时，有可能发生光幻视，应予以重视。

伊伐布雷定对操作机器的能力无影响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

育龄妇女：育龄妇女应当采[illegible]避孕措施（见【禁忌】）。

孕妇：妊娠期妇女使用本品的数据有限。动物研[illegible]显示伊伐布雷定有生殖毒性，胚胎毒性和致畸作用（见【药理毒理】）。本品对人类的潜在[illegible]尚不明确，因此，孕妇禁用（见【禁忌】）。

哺乳期妇女：动物研究显示伊伐布雷定可分泌至乳汁。因此，哺乳期妇女禁用（见【禁忌】）。需使用[illegible]伊伐布雷定治疗的妇女应停止哺乳，选择适宜的哺育方式。

【儿童用药】

尚无18岁以下儿童使用本品的数据，该人群使用本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尚未确立。

【老年用药】

75岁或以上的老年患者，应考虑以较低的起始剂量开始给药（2.5mg，即半片5mg片剂，一日两次）。[illegible]调整剂量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药效学相互作用

不推荐的合并用药：

延长QT间期的药物，包括延长QT间期的抗心律失常药物（例如奎尼丁、普鲁卡因胺、索他洛尔、丙吡胺、胺碘酮）和延长QT间期的非心血管类药物（例如吡莫齐特，齐拉西酮，舍吲哚，甲氟喹，卤泛群，喷他脒，西沙必利，注射用红霉素）。

因为心率减慢会加重QT间期延长，[illegible]避免与[illegible]的药物合并使用。如果有必要合并用药时，须对心脏进行严密监测（见【注意事项】）。

[illegible]

排钾利尿剂（噻嗪类利尿剂和袢利尿剂）：

因为伊伐布雷定可能会引发心源[illegible]，低钾血症和心动过缓时联合作用是发生严重心律失常的易感因素，特别是长QT综合征（不论先天性或药物诱发[illegible]）的患者。

药代动力学相互作用

细胞色素P450 3A4（CYP3A4）：

伊伐布雷定[illegible]通过CYP3A4代谢，也是该[illegible]酶色素酶的弱抑制剂。伊伐布雷定对CYP3A4的其它底物（弱效、中效和强效CYP3A4抑制剂）的代谢和血浆浓度没有[illegible]。CYP3A4的[illegible]和[illegible]与本品发生相互作用，对本品代谢和药代动力学的影响有临床意义。药物相互作用研究[illegible]，CYP3A4抑制剂[illegible]伊伐布雷定的血浆药物浓度，而CYP3A4诱导剂则降低本品的血浆浓度。伊伐布雷定血浆药物浓度升高可能与过度心动过缓的风险相关（见【注意事项】）。

禁止的合并用药：

禁止与强效CYP3A4抑制剂合并使用，例如唑类抗真菌药（口服酮康唑、伊曲康唑）、大环内酯类抗生素（例如克拉霉素、口服红霉素、交沙霉素、泰利霉素）、HIV蛋白酶抑制剂（奈非那韦、利托那韦）和奈法唑酮（见【禁忌】）。强效CYP3A4抑制剂酮康唑（200mg/天一日一次）和交沙霉素（1g/天一日两次）可使伊伐布雷定的平均血浆暴露量增加7至8倍。

中效CYP3A4抑制剂：在健康志愿者和患者中进行的相互作用研究显示，本品与具有降低心率作用的药物[illegible]联合使用[illegible]暴露量增加（AUC增加[illegible]倍）。[illegible]，这些药物合并使用（见【禁忌】）。

不推荐的合并用药：

西柚汁：本品与西柚汁同服会导致伊伐布雷定的暴露量增加[illegible]倍。因此，应该避免西柚汁的摄入。

须慎重的合并用药：

-中效CYP3A4抑制剂：当[illegible]的静息心率大于70次/分钟，并且对心率进行监测的情况下，[illegible]伊伐布雷定与其[illegible]中效CYP3A4抑制剂合并使用，起始剂量为2.5mg每日两次。

-CYP3A4诱导剂：CYP3A4诱导剂（例如利福平）已经[illegible]本品与金丝桃）降低伊伐布雷定的暴露和活性。与具有CYP3A4诱导作用的药物合并使用时，可能需要对[illegible]剂量进行调整。伊伐布雷定10mg每日两次与贯叶金丝桃合并使用时，伊伐布雷定的AUC减少一半。在伊伐布雷定治疗期间应限制贯叶金丝桃的摄入。

其它合并用药：

药物相互作用研究显示，下列药物对伊伐布雷定药动学和药效学的影响无临床意义：质子泵抑制剂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（辛伐他汀）、二氢吡啶类钙拮抗剂（氨氯地平、拉西地平）、地高辛和华法林。另外，伊伐布雷定对辛伐他汀、氨氯地平和拉西地平药动力学的影响，对地高辛、华法林的药动力学和药效学的影响，对阿司匹林和[illegible]的影响，均没有临床意义。

在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中，下列药物与伊伐布雷定合并使用时未[illegible]：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、血管紧张素Ⅱ拮抗剂、β-受体阻滞剂、利尿剂、[illegible]、短效和长效硝酸酯类药物、HMG CoA还原酶抑制剂、贝特类、质子泵抑制剂，口服降糖药，阿司匹林和其它[illegible]心脏药物。

儿童：仅在成人中进行了相互作用研究。

【药物过量】

症状：

药物过量可导致严重的和长时间的心动过缓（见【不良反应】）。

处理：

对于严重的心动过缓，应给予对症治疗。对于血液动力学耐受差的患者应考虑[illegible]者，对症治疗可考虑给予包括静脉[illegible]

要，可进行临时性的心脏电起搏。

【药理毒理】

药理作用：伊伐布雷定是一种单纯降低心率的药物，通过选择性和特异性抑制心脏起搏[illegible]电流（I$_f$电流控制窦房结中自发的舒张期去极化并调节心率）而降低心率。伊伐布雷定对[illegible]对其他离子通道[illegible]作用，对心肌[illegible]房室或心室传导的间[illegible]影响，对心肌的收缩性或者心室[illegible]极化未见明显影响。

伊伐布雷定还与视网膜I$_f$电流发生相互作用。I$_f$电流与心脏的I$_f$电流相似，它通过减少视网膜对亮光刺激的反应参与视觉系统的[illegible]的调节。在昏暗条件下（例如光亮度快速改变），伊伐布雷定对I$_f$电流的部分抑制导致了患者偶尔出现的光幻视，表现为视野的局部区域内出现短暂的光[illegible]

遗传毒性：

伊伐布雷定Ames试验、一项小鼠淋巴瘤试验、体内程序外DNA[illegible]试验和小鼠微核试验中[illegible]

生殖毒性：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